

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安厅关于实施〈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自2022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该政策是贯彻落实国家、广东省关于实施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举措，将对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的门诊保障作重大调整，进一步减轻其门诊医疗费用负担。

医疗机构级别	医保统筹基金比列		备注
	甲类药品、诊疗项目或医用耗材	乙类药品	
一级以下医疗机构	75%	70%	1. 退休人员提高5%； 2. 经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后的部分，由参保人的个人账户支付。
二级医院	65%	60%	

3.年度支付限额：不超过本市上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5%（实施初期为6971.8元）；其中在二级以上医院、专科医院的年度支付限额为本市上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.5%（实施初期为3485.9元）；超出部分，由参保人的个人账户支付，个人账户不足的由个人自付。